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22年4月7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托利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为满足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托利”)生产经营需要,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深圳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批准之日起24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拟担保额度

1. 被担保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734.89万元；
3.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供销社工业区2号

4. 法定代表人：赵新杰；

5.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普通货运；

6. 股权结构：新华物资集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华物资集团持有深圳托利 88.48% 股权，是深圳托利的控股股东。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303,367.78
净资产	72,644,813.26
营业收入	431,711,304.05
净利润	5,049,621.54

8. 资产负债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62.42%；

9. 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6,500 万元人民币；

10. 担保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并对相关担保发布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托利所需流动资金的额度较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要，故需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深圳托利为新华物资集团

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深圳托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在公司向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同时,深圳托利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深圳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是为了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深圳托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46,500 万元;公司担保余额为 38,5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6%。

七、其他文件

1.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